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36

修正案号: 39-9090

一. 标题: 发动机-定时链-更换/飞机飞行手册-限制章节-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在双发飞机上的构型为"-B"或"-C"的所有序列号的E4发动机和所有序列号的E4P发动机。

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钻石飞机公司的 DA 42 NG、DA 42 M-NG和DA 62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103

2017年06月14日

- 2. Austro Engine SB MSB-E4-017/2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- 3. Austro Engine Operation Manual OM-TR-MDC-E4-359b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发动机定时链(timing chain)磨损导致失效,进而造成发动机动力缺失,并可能造成飞机失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注2: 就本指令而言,一个受影响的定时链(timing chain)是指在一台发动机发生风转重启(windmilling restart)时,该定时链正安装在这台发动机上,或者无法确定该发动机没有经历过任何风转重启。可以通过评估维修记录和/或飞行履历来确定一个定时链是否受影响。

注3: 就本指令而言,第1组发动机是指装配有一个受影响的定时链(参见本指令注2)的发动机。第2组发动机是指没有装配受影响的定时链的发动机。

注4: 就本指令而言,以下将Austro Engine MSB-E4-017/2简称为"适用的MSB"。

更换:

- (1)对于第1组发动机:自受影响的定时链首次安装到一台发动机上超过945飞行小时(FH)之前,或者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适用的MSB指南的要求更换该定时链。
- (2)对于第1组和第2组发动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一台发动机每次风转重启之后,在定时链首次安装到该发动机上超过945飞行小时(FH)之前,或者自风转重启后110飞行小时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适用的MSB指南的要求更换该定时链。

AFM更新:

(3)对于第1组和第2组发动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,按照Austro Engine operational manual OM-TR-MDC-E4-359b的要求,修订适用的AFM,将使用风转重启仅限制为紧急程序,并通知全部飞行机组成员,此后,按照相应规定运行飞机。

注5: 对于DA 42 NG和DA 42 M-NG飞机,使用AFM TR TR-MÄM-42-973,对于DA 62飞机,使用AFM TR TR-MÄM-62-240来

更新适用的AFM是符合本指令A(3)段要求的一种可接受的方法。

零部件安装:

(4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如果一台第1组发动机的定时链自首次安装在该发动机上不超过945飞行小时的情况下,该发动机可以安装在一架飞机上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8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7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